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501號

原告 王進德

被告 林毓皓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（113年度訴字第47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，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份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四、本件被告涉嫌妨害秩序等案件（113年度訴字第476號），業經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依據首揭說明，原告之訴，自應予以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洪瑞隆

法官 張雅涵

法官 黃奕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王小芬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